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研字〔2024〕66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24年11月20日

中国海洋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抽检包括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第三条 对于抽检结果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所涉及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学校对培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培养质量约谈。

(二) 取消当年度培养单位中层领导班子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优资格；取消当年度指导教师评优资格。

(三) 取消指导教师 3 年内申请专业技术职务和专业技术岗位晋升资格。指导教师 3 年内不得申请延长退休年龄；已经延退的，终止延退；已经退休后返聘的，终止返聘。

(四) 按照以下原则扣减学位授权点下一年度相应层次（博士、硕士分别累计）的研究生招生名额：

1. 第 1 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每出现 1 篇扣减下一年度招生名额的 20%（扣减名额不足 5 个的按 5 个扣减）。

若第 2 年抽检中不再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恢复该学位授权点的招生基准规模。

2. 连续 2 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每出现一篇扣减下一年度招生名额的 50%（扣减名额不足 10 个的按 10 个扣减）。若连续两年抽检不再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恢复该学位授权点的招生基准规模。

3. 连续 3 年（或 5 年内累计出现 4 篇及以上）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校将其列入限期整改名单，整改期限原则上为 1 年，整改期间暂停相应层次招生。整改完成后，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合格的，方可恢复招生。

（五）按照以下原则暂停或取消相关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博士、硕士分别处理）：

1. 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有 1 篇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暂停其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 3 年；5 年内累计有 2 篇及以上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取消其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至少 5 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2. 指导教师恢复招生资格后的两年内原则上每年招收不超过 1 名相应层次的研究生。

（六）“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作为负面指标计入当年培养单位的绩效分配指标体系。5 年内，每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扣减相关培养单位当年度综合管理绩效的 50%；累计出现 2 篇及以上的，全额扣除相关培养单位当年度综合管理绩效。

（七）“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规定

时间内撰写整改报告，明确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并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进行汇报。

(八) 出现“存在问题博士学位论文”学位授权点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预答辩前须送 3 位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审，所有评审结论均为同意预答辩的，可按程序进入预答辩环节。有 2 个及以上评审结论为不同意的，终止本次评审。有 1 个评审结论为不同意的，研究生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自收到评审意见起至少 1 个月后方可再送 2 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复评；放弃复评或至少 1 个复评结论为不同意的，终止本次评审；2 个复评结论均为同意的，可按程序进入预答辩环节。终止本次评审的，研究生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至少 3 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外审。若连续三年抽检不再出现“存在问题博士学位论文”，则取消预答辩前的外审。

(九) 出现“存在问题博士学位论文”学位授权点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答辩前至少送 5 位校外同行专家评审，出现“存在问题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生指导教师所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加送 1 位校外同行专家评审。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论中没有 C 或 D 且不足两个 A、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论全为 B 的，研究生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自收到评审意见起至少 1 个月后，方可将论文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论中至少有 2 个 A、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论中至少有 1 个 A，方可申请复审或申诉。若连续三年抽检不再出现“存在问题博士学位论文”、连续两年抽检不再出现

“存在问题硕士学位论文”，则取消加送。

(十) 出现“存在问题博士学位论文”且比例高于全国平均值的学位授权点，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须安排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若连续三年抽检不再出现“存在问题博士学位论文”，则取消此项要求。

第四条 学校以适当的方式公布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信息、抽检结果以及处理结果，包括将“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完成人所在单位等措施。

第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落实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工作，本办法未提及的其他情况可由研究生院视具体情况分别报请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副校长、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六条 对于抽检结果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由研究生院按程序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认定。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海洋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海大研字〔2023〕3号)同时废止。

印制人：王伟

校对人：西国庚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印发